

2018 年度
长汀县委精神文明建
设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决算表	27
三、支出决算表	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33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在中共长汀县委领导下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负责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工作的总体部署。

（二）开展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包括文明县城、文明单位（行业）、文明村镇以及文明学校、文明社区、军警民共建等）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三）承担县委、县政府、县文明委精神文明建设的起草，督查落实和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汇报材料以及县委、县政府领导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讲话等文稿的起草工作。

（四）负责总结、宣传、推广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做法；组织推荐全国、全省、全市各类精神文明建设先进评选及全县各类精神文明先进表彰工作。

（五）开展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宣传工作，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县文明办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	------	-------	------

中共长汀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财政拨款	4	9
长汀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心	财政拨款	3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县委文明办的主要任务是：

（一）巩固提升创城成果，持续推进文明县城创建。今年以来，我办领导多次到省、市文明办沟通、协调，争取省、市文明办领导对我县创城工作的重视、理解和支持。省委文明办领导对我县持之以恒常态化抓好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表示赞赏，要求我县继续加大投入，持续打好创城攻坚战、持久战。在全县广大干群的不懈努力下，我县从福建省 2003 年开始开展文明县城评选表彰以来，首次获得（第五届）省级文明县城荣誉称号。

（二）出台《中共长汀县委长汀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常态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汀委〔2018〕53 号），重点“突出思想道德建设引领常态化、突出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常态化、突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常态化、突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常态化、突出社区及背街小巷管理常态化、突出窗口行业服务水平提升常态化、突出未成年

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升常态化、突出诚信建设活动常态化、突出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突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常态化”十个常态化内容，通过“继续实行县处级领导和县直单位包挂建成区责任区块制度、继续发挥文明县城测评体系的标杆作用、继续实行文明单位包路口制度、实行全民参与全民创建制度、继续实行督导考核奖惩激励制度、继续探索城市管理创新机制、对不文明行为严管重罚、继续抓好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继续实行宣传动员舆论监督制度”等常态长效创建机制，对创城有关单位和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在推动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常态化方面的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提出了明确要求，进一步推动文明创建向纵深发展，确保创建水平不断提升。三是拟订《长汀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长汀县人民政府对不文明行为严管重罚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对不文明行为进行严管重罚。四是开展创城巡查督查，巩固创城成果。创城督查组协同县委督查组、效能办等单位组织开展了创城工作督查活动，目前已印发《创城督查通报》5期，及时总结推广了县供销社、水保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做法以及大同、涂坊、河田、策武等乡（镇）创城常态化工作经验，对督查中发现的“脏乱差”反弹等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解决。因督查工作措施有力，表现突出，我办丘贵荣同志被县委通报表扬。五是协调执法局等

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处理了一批违反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的人和事。六是总结表扬先进，激发创建热忱。8 月份，我县召开了长汀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总结表扬暨推进创城常态化工作动员大会，授予长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 31 个单位“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给予李荣斌等 8 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奖励；授予王小泮等 42 名同志“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对全县 2017 年 12 月在编在岗公职人员每人发放 2017 年 12 月档案工资的创城绩效奖。七是迎接新一届省级文明县城年度初评。9 月初，我办召开了 2018 年度创城工作推进会，就新一届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实地考察点申报工作作了部署，并要求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对标对点，按去年的迎检工作要求，工作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认真落实各项迎检工作，补齐短板，常态创建，争取 2018 年度初评工作取得好成绩。

（三）抓好宣传引导，营造文明创建良好环境。印发《文明过春节倡议书》，向广大市民倡议“移风易俗过新年破除陈规陋习；孝老爱亲过新年保持优良传统；和谐互助过春节弘扬道德风尚；低碳环保过新年引领生活时尚；平安祥和过春节消除安全隐患；传承家风过新年推动家庭建设；风清气正过春节强化廉洁意识”，从小事做起、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摒弃陋习、践行文明，携手共创文明城。二是积极

推选“身边好人”。通过层层推荐、评选，我办向上级文明办推荐的我县义工协会副会长黄晓军入选4月份福建省“好人榜”名单（助人为乐类）。三是推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到实处。在博物馆围墙上悬挂十九大精神宣传公益广告，推动“讲文明树新风”、“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和创城等公益广告遍布城乡，努力实现“抬头可见、驻足可观”。在新闻媒介上开设“文明，就在身边”“德耀汀州”等专题专栏，加强文明习惯、文明行为的教育引导，全方位展现我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工作做法、成效，批评曝光不文明行为以及各种陋习。开展“文明有礼长汀人”道德实践活动，深入推行“八不”行为规范，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四）做好迎检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深入开展。转发岩文明联[2018]3号《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对市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迎检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按要求做好移风易俗组织领导、营造氛围、迎检准备、调查研究等工作，及时向县委宣传部、县委文明办、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报送2017年度移风易俗工作总结材料、2018年春节期间移风易俗开展情况及实景照片。同时，我办积极做好所负责的“移风易俗”项目备查资料收集、整理、汇总等迎检迎评工作，向市委文明办报送相关材料，接受市对县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评。按照《中共长汀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市

委对长汀县委 2017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汀委办〔2018〕30 号）要求，对“移风易俗工作仍有差距”问题即知即改：一是于 5 月 18 日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移风易俗调研活动的通知》（汀文明委〔2018〕24 号），各乡（镇）均按要求提交了移风易俗工作调研报告，对喜事、丧事、民俗和其他方面涉及的乡（镇）婚庆公司、可办 20 桌以上酒席的大型酒店、群众建议等内容填写了《长汀县各乡（镇）移风易俗调研情况统计表》，联合县直有关部门对各乡（镇）开展移风易俗工作情况进行了督查，推进了我县移风易俗工作开展。二是于 6 月 20 日印发《中共长汀县委办公室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汀县 2018 年移风易俗工作要点〉的通知》，以倡导推行“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民俗俭办、陋习不办”为切入点，按照简化程序、精简内容、控制规模、压缩时间、减轻负担等原则，就“加强宣传引导，全方位推进“移风易俗除陋习树新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弘扬时代新风，全面开展移风易俗专项治理”“开展创建活动，引领推动移风易俗工作向纵深发展”“加强组织领导，聚力推动移风易俗工作常态化”等方面对 2018 年移风易俗工作进行了部署，进一步明确了全年工作任务。三是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移风易俗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破旧立新、崇德向善，争做文明新风的积极倡导者、主动传播者和

自觉践行者，推动我县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营造向上向善的良好风气，为乡村振兴凝聚精神、聚合力量，根据我县实际，于2018年6月26日印发《中共长汀县委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开展“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主题活动的通知》，成立了长汀县“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主题活动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主题活动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组织领导、活动内容和任务分工、工作要求”，对“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制度，明确红白事标准和要求；开展‘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大讨论’活动；开展‘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我带头’活动；开展‘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我倡导’活动；大力倡树文明新风”等活动内容进行分解落实。目前，全县290个村、10个社区大多建立了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四会”在革除陈规陋习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四是组织召开县易学研究人士移风易俗工作推进会。11月10日，我办组织县易学研究人士召开移风易俗工作推进会，会议通报了移风易俗的工作现状，号召易学从业人员积极响应县委移风易俗号召，进一步挖掘和继承优秀的易学文化遗产，利用自己的特殊知识和特殊影响力为长汀精神文明建设建功立业。五是举办“倡导婚嫁零彩礼•践行文明树新风”长汀县首届青年公益集体婚礼活动。9月23日，我办联

合团县委、策武镇党委等有关部门在三元阁广场、策武镇南坑村举行了“倡导婚嫁零彩礼·践行文明树新风”长汀县首届青年公益集体婚礼活动，来自全县各行各业的 22 对新人参加了集体婚礼，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五是督促工作落实。结合创城常态化工作督查，对大同、南山、涂坊、河田、策武等乡镇“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主题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督查，通报表扬了策武等乡镇移风易俗举办首届青年公益集体婚礼，树立文明新风的做法。将移风易俗工作成效与文明乡镇奖金发放挂钩，对没有上报 2018 年度移风易俗工作总结和未按《中共长汀县委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开展“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主题活动的通知》要求上报移风易俗典型案例的乡（镇），不予出具文明乡镇奖金发放证明。将移风易俗工作列入县级文明单位（乡镇、村、社区、校园）和意识形态考评重要内容，在考评中严格把关，督促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出实招，见实效，将移风易俗工作落到实处。

（五）开展志愿服务，营造向上向善良好风尚。培育志愿者服务队伍。积极抓好我县志愿者在“志愿福建”网络注册工作，扩大志愿者服务队伍。目前，我县在志愿云系统注册团体总数为 124 个，注册志愿者总数为 5711 人。11 月份，长汀县义工协会志愿者黄晓军被认定为福建省第二批五星级志愿者。馆前镇巾帼宣传队志愿者江四连被评为 2018 年

福建省最美志愿者，长汀县同心学校被评为 2018 年福建省最佳志愿服务组织。二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春节期间我办以“讲文明树新风”为主线，以“宣传十九大、亲情暖长汀”为重点，组织 6000 余人次志愿者开展了“宣传十九大、亲情暖长汀——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在全县上下形成了“红红火火过大年”的良好氛围。广泛开展“青春志愿行·温暖回家路”服务春运暖冬公益系列春运便民志愿服务活动。在 319 国道策武路段、火车南站附近设立 3 处休息点，组织 60 名义工每天在火车南站和公路沿线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亲情关爱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有关单位以“冬季送温暖”为主题，积极开展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每户发放慰问金 500 元，确保一户不漏，户户暖心。组织志愿者开展了文明劝导和秩序维护活动，对车辆乱停乱放、居民私搭乱盖、商贩占道经营、垃圾随意倾倒、车装沙土撒漏等现象进行有效制止。同时，我办还与团县委联合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展示新时代我县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新风貌。三是申报“福建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项目——长汀县童坊镇胡岭村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积极协助胡岭村做好筹建工作，现已通过验收。

（六）坚持立德树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围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以“争做品学兼优的先行者、争做文明风尚的传播者、争做文明创建的实践者”

为内容，在全县组织开展争当“新时代红土地文明好少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各学校推荐、评选一批“新时代红土地文明好少年”，我县向市办推荐的长汀三中黄尹、汀州小学邱铭恺等2人已在龙岩文明网“2018年龙岩市新时代红土地文明好少年事迹展播”，同时表彰了26名长汀县2017-2018学年“新时代红土地文明好少年”。二是开展“清明祭英烈”主题活动，组织全县中小学生登陆“中国文明网”“福建文明风”、“新福建”参与网上献花、抒写感言寄语，开展“网上祭英烈”签名寄语活动，举办征文演讲、诗歌朗诵、主题班（队）会、团日活动，组织学生就近就便到瞿秋白烈士纪念碑、杨成武将军铜像、松毛岭烈士纪念碑、何叔衡烈士死难处纪念亭、傅连璋铜像、戴五嫂烈士墓等我县红色旅游景区景点、革命战争纪念地、重大战役发生地、烈士陵园、烈士墓地祭扫、献花和宣誓，慰问烈士家属，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爱国情感。三是组织开展2018年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会同教育、文联等部门，鼓励少年儿童踊跃参与创作，广泛征集体现新时代好少年新风貌、新姿态，向上向善、孝老爱亲，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的优秀童谣，在积极向上级文明办推荐报送优秀童谣的同时，把童谣传唱与校园文化、课堂学习、课外活动结合起来，把童谣传唱与校园文化、课堂学习、课外活动结合起来，利用多种方式传唱优秀童谣。四是承办未成年人歌颂

党、歌颂祖国、歌颂新时代优秀节目展演活动。该活动由龙岩市委文明办、长汀县文明委共同主办，长汀县委文明办承办，全县 7 所学校 1400 多名师生参加。五是举办 2018 年度乡村学校少年宫成果展示汇报演出活动。12 月 19 日上午，我县在新桥中心校举办“拥抱新时代，争做好少年”2018 年度乡村学校少年宫成果展示汇报演出活动。活动充分展现了我县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办学成果，各乡村学校少年宫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和学生家长近两千人观摩演出。六是协调乡贤杨庆先生为我县乡村学校少年宫捐赠篮球 1000 个、足球 1000 个、排球 600 个，价值 40 余万元。七是与县教育局联合召开长汀县第二届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推进会。八是经我办积极向上推荐，策武中心学校江树永、新桥中心学校曹小铃被省委文明办评为“福建省优秀乡村学校少年宫辅导员”。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县委文明办年初结转和结余 77.01 万元，本年收入 246.72 万元，本年支出 276.49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7.24 万元。

（一）2018 年收入 246.7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91 万元，增长 0.7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231.5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万元。
2. 事业收入0万元。
3. 经营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 其他收入15.18万元。

（二）2018年支出276.49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增加46.13万元，增长2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2.5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5.57 万元，公用支出 17 万元。
2. 项目支出 73.9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4.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1 万元，增长 6.04%，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101 行政运行 121.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6 万元，下降 3.86%。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

2013150 事业运行 2.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9 万元，增长 54.86%。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增加的支出。

（三）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1 万元，下降 35.49%。主要原因是决算口径的改变，压缩一般性支出，减少的支出。

（四）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2.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该项决算内容，主要原因是决算口径的改变增加的支出。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该项决算内容，主要原因是决算口径的改变增加的支出。

（六）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该项决算内容，主要原因是决算口径的改变增加的支出。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增加的支出。

（八）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1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增资增加的支出。

（九）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3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增资增加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0.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72 万元，同比下降 78.05%。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开支因公出国（境）费。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开支因公出国（境）

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增长）0%，主要是：公车改革，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 0.7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市文明办及兄弟县（市、区）单位来汀重大调研、文明县城督查、交流考察、志愿服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0 批次、接待总人数 50 人。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增长）78.05%，主要是：公务接待批次减少，接待支出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3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志愿者服务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6 万元。本单位 2018 年无部门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共对 2018 年 3 个清单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志愿者服务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6 万元。无部门业务费实施绩效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创建省级文明县城，达到省级文明县城的要求，保持和发展省级文明县城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提高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扩大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的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指标 (20分)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期限	2018年度	2018年度	无差异得满分，晚1个月以内扣1分，晚1个月以上不得分。	10	10
	成本指标	计划投入经费	40万元	40万元	超过10%扣1分，超过30%不得分。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创建和保持省级文明县城数	完成创建和保持省级文明县城1个	完成创建和保持省级文明县城1个	保持扣3分，超过不扣分，减少一个加扣1分。	20	20
	质量指标	创建和保持省级文明县城	达到省级文明城市标准	达到省级文明城市标准	是否有国家级文明单位、村镇、社区、校园	20	20
	社会效益	提高广大人民的文	文明素质	文明素质和文	市民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提高程度	10	8

		明素质和文明程度	和文明程度提高	明程度提高			
		城市生态环境的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不扣分,其他酌情扣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提高	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提高	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提高	生活质量提高不扣分,其他酌情扣分	10	8
		对象满意情况	满意度100%	满意度92%	满意度大于90%得满分,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10	8
合计						100	94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积极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加大校园周边环境净化治理力度，创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协助做好全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协助开展全县社会志愿服务活动，促进志愿者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发现的主要问题：校园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提高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扩大宣传，提高广大学生的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	时效指	资金使	2018	2018年	无差异得满分,晚1个月以内扣	10	10

指标 (20分)	标	用期限	年度	度	1分,晚1个月以上不得分。		
	成本指标	计划投入经费	11万元	11万元	超过10%扣1分,超过30%不得分。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三红精神、传统文化体验活动次数	1次	1次	1次及以上不扣分,没开展不得分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不扣分	20	20
	社会效益	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	未成年人素质提高	未成年人素质提高	校园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提高程度	10	8
		促进志愿者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起促进作用	起促进作用	起促进作用不扣分,其他酌情扣分	10	8
		使用对象满意情况	满意度100%	满意度90%	满意度大于90%得满分,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20	18
合计						100	94

志愿者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力打造长汀生态文明志愿服务特色品牌，提升服务水平和品牌层次，继续开展“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促进志愿者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发现的主要问题：志愿者服务队伍需进一步扩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扩大宣传，进一步扩大志愿者服务队伍。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指标 (20分)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期限	2018年度	2018年度	无差异得满分,晚1个月以内扣1分,晚1个月以上不得分。	10	10
	成本指标	计划投入经费	5万元	5万元	超过10%扣1分,超过30%不得分。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三红精神、传统文化体验活动次数	1次	1次	1次及以上不扣分,没开展不得分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不扣分	20	20
	社会效益	提高广大人民的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	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提高	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提高	市民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提高程度	10	8
		城市生态环境的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不扣分,其他酌情扣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打造长汀生态文明志愿服务特色品牌	有所推动	有所推动	有所推动不扣分,其他酌情扣分	10	8
		对象满意情况	满意度100%	满意度96%	满意度大于90%得满分,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10	8
合计							94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指标（20分）	时效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质量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无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73.18%，主要是：创建省级文明县城活动增加的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长汀县委文明办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3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70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5.1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6.72	本年支出合计	276.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7.01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23.03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3.98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7.24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23.03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4.2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合计	323.73	合计	323.73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长汀县委文明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6.72	231.54					15.18
2013101			行政运行	121.05	121.0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5	44.15					
2013103			机关服务	15.18						15.18
2013150			事业运行	2.23	2.2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82	15.82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2.50	1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15.44	15.44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0.66	0.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	6.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4.45	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	8.90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长汀县委文明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76.49	202.57	73.91		
2013101			行政运行	121.05	121.0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5	44.15			
2013103			机关服务	15.18	15.18			
2013150			事业运行	2.23	2.2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58	15.82	29.76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2.50	1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	15.4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	6.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	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	8.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长汀县委文明办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算财政拨款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48	208.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	16.1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9	10.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0	8.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1.54	本年支出合计	244.27	244.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3	基本支出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总计	244.27	总计	244.27	244.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长汀县委文明办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4.27	187.39	56.88
2013101	行政运行	121.05	121.0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5		44.15
2013150	事业运行	2.23	2.2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55	15.82	12.73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2.50	1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	15.4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	6.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	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	8.9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长汀县委文明办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44.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长汀县委文明办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62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9.07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2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3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6.82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7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7.44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1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2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70.38	公用经费合计					17.0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长汀县委文明办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本单位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长汀县委文明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17.01

(一) 支出合计	0.72	(一) 行政单位	17.01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 车辆数合计(辆)	
3. 公务接待费	0.7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国内接待费	0.7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其中: 外事接待费		3. 机要通信用车	
(2) 国(境)外接待费		4. 应急保障用车	
(二) 相关统计数	—	5. 执法执勤用车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8. 其他用车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0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人)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 长汀县委文明办

单位: 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30.	30.	30.00				23.36	23.36	23.36			
货物	30.	30.	30.00				23.36	23.36	23.36			
工程												
服务												